### 扩大农村危房改造服务对象范围 10部门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国家标准2023》）。

《国家标准2023》是自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发布实施以来的首次调整。与2021年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比，《国家标准2023》在幼有所育部分新增了1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即为农村计划怀孕生育妇女在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增补叶酸，并提供健康指导、追踪随访等服务。该项服务为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本次将其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目的是为农村妇女享有该项服务提供更有力的制度保障。

同时，提高了服务标准3项，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三个服务项目。其中，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650元提高到720元，初中由850元提高到940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在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按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300元，提高了100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的国家基础标准由原来的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每生每天5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服务项目中，不同类别的服务对象每人每月的特别扶助金有了明显的提高，增长幅度均在30%以上。

扩大服务对象2项，包括农村危房改造、特殊群体集中供养2项服务，分别将服务对象扩大到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以及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军人。

此外，《国家标准2023》还完善规范了孕产妇健康服务、生育保险等41个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支出责任的表述，并调整了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等10个服务项目的牵头负责单位。

为抓好《国家标准2023》的贯彻落实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对各地提出具体要求：一是要对照《国家标准2023》，抓紧调整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确保不低于国家标准。二是要加强人员、财力、设施等要素保障，确保《国家标准2023》及本地区实施标准规定的服务项目落地落实，人民群众可获得、有感受。三是要加强标准监测评估，对实施情况适时组织联合检查和效果评估，加强监测预警。对于各地超出国家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要切实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并做好事后报备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表示，公共服务关系民生，连接民心。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既关系政府职责，也关系群众实际生活。对于政府而言，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界定了政府民生兜底保障的范围和程度，是政府向人民群众做出的、必须予以兑现的“硬承诺”，是各级政府必须履行的“责任状”。出台新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质上就是政府对群众做出了新的民生保障承诺，需要做的民生实事、“关键小事”更多了，各种资源投入也会更多。

对于群众而言，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了人民群众可以依法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可以说是一份服务事项清晰、服务标准明确的“福利单”，更是一份保障自身权益的“明白卡”。出台新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意味着群众能享受到的福利水平更高了，得到的实惠更多了，得到的权益保障更全面了。